

附件 3

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

(D53010020230821350)

公示单位：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19 日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|
| 投诉问题 | 受理编号：D53010020230821350。 投诉人反映：西山区金地九樾靠近南二环公路，二环公路未安装隔音屏，交通噪声扰民。 |
| 办结目标 | （一）按照《关于印发昆明市城市规划建成区城市道路高架段、城市轨道交通高架段、高速公路高架段隔声屏设置专家评审机制的通知》（昆交联发〔2019〕25号）和《关于规范城市规划建成区交通干线声屏障设置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昆生环通〔2019〕177号）文件要求，“高架段声屏障设置坚持‘后建服从先建’的要求”，该条高速建设早于西山区金地九樾项目，该项目建设前应采取相关措施避免噪声污染，不符合安装隔音屏条件。 （二）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对金地九樾小区边界和金地九樾9栋的环境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，车辆通过高架上层会确实会产生一定噪声，会对道路周边的小区有一定影响，但监测结果为达标。 |
| 整改措施 | 2023年8月24日，西山区住建局对现场进行复查，南二环高架该段未安装隔音屏。开发商已对小区安装隔音玻璃。 |
|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| 2023年8月25日，由西山区住建局牵头，组织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公安分局、区交安委办、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、永昌街道办事处进行了现场复查。已完成整改。 |
| 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 | 2025年11月7日，西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永昌街道办事处、昆明市环保局西山分局、西山区交通运输局、交警四大队组织了自查自验。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，整改措施已落实，问题已解决，同意通过自查自验。 |